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3-036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5月18日(周四)16:00-17:20参与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童越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孟浩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3-020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证监局、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周五)14:30至17:0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角龙先生和财务总监胡敦国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ST紫鑫 公告编号：2023-05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证监局、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3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14:00至16:00。

届时公司公司副董事长封有顺先生、总经理孟祥金先生、独立董事程岩女士、财务总监栾福梅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2022年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公司原定于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15:00-17:00时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年报业绩说明会正常进行，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举办2022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一季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5月17日(周三)下午15:00-17:00举办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召开时间：2023年5月17日(周三)

2、召开方式：线上网络会议

3、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李虎先生，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田华女士，财务总监何新宁先生，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保荐代表人孔令一先生

4、参会方式：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5、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6日(周二)15:00前访问链接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以下二维码进行提问，公司将对征集到的问题进行整理，于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33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666,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50元(含税)。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666,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3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徐英、冯以琳，控股股东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雪峰、童建恩、田美华在《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果本人/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6.81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46.81元/股调整为45.56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皓月路159号诺德财富中心A座3402室

咨询联系人：田美华、方青

咨询电话：0571-22913450

传真电话：0571-2282104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2)。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2023年4月27日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事项

(1)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提案9.00、10.00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均为普通决议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提案8.00、9.00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林松华、建瓯趣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育宾、杨明、林光锋、李金苗等应对提案8.00回避表决；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应对提案9.00回避表决。

(2)提案5.00生效是提案9.00生效的前提，作为前提的提案5.00表决通过是提案9.00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公司独立董事王宪榕、齐树洁、兰邦胜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提交上述材料的原件。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金苗

(2)电话号码：0592-7702685

(3)传真号码：0592-5701337

(4)电子邮箱：stock@intretech.com

(5)联系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5、本次会议全期暂定为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5 月 16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5”，投票简称为“盈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特此确认！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过程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过程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说明的函》，2023年5月12日郭元强先生在增持过程中，因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1,900股，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郭元强先生拟自2023年4月25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2023年4月25日、2023年4月26日已增持股份金额585.50万元)。

2023年5月12日，郭元强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实施集中竞价交易时因操作失误，在增持买入过程中将1,900股买入操作成卖出，构成短线交易。郭元强先生最近6个月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日期	股东名称	买卖类别	成交股数(股)	成交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金额(元)	价格区间(元/股)	成交笔数
2023-04-25	郭元强	买入	418,000	3.1752	5,338,334.00	12.3660-12.9250	43
2023-04-26	郭元强	买入	40,000	0.3039	515,600.00	12.8200-12.9600	4
2023-05-08	郭元强	买入	35,000	0.2659	472,328.92	13.4920-13.5030	3
2023-05-09	郭元强	买入	85,000	0.6457	1,133,877.00	13.2900-13.3800	8
2023-05-10	郭元强	买入	15,700	0.1193	210,984.00	13.3200-13.4700	4
2023-05-12	郭元强	卖出	1,900	0.0144	25,821	13.5900	1
2023-05-12	郭元强	买入	65,400	0.4968	887,902.00	13.5400-13.6000	9

截至2023年5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929,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963%。

二、本次误操作的处理及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上述交易行为后高度重视，及时了解、核实相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本次违规行为系操作失误造成，郭元强先生发现误操作后及时通知了公司，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郭元强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会严格按照《证券法》以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持股变动的规定，谨慎操作，防止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2、郭元强先生积极配合公司处理后续事宜，严格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将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全部上缴公司，金额为2,325.60元(计算方法：(卖出价格-最低买入价格)×短线卖出股数=(13.590元/股-12.366元/股)×1,900股=2,325.60元)，公司已在公告日前收到该笔款项。

3、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培训宣导，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规定，审慎操作，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本次郭元强先生增持过程中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不会影响其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

三、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过程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说明的函》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4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为了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公司定于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举行202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副董事长、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吴爱清先生，非独立董事、内部审计负责人沈洪秀先生，独立董事陈叶秋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覃检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3-039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航投资”或“标的资产”)100%股权的事项，交易对方之一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就重组置入的标的资产做出了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日发集团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日发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Airwork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50万新西兰元、2,450万新西兰元、3,000万新西兰元及3,250万新西兰元。根据公司与日发集团于2021年4月26日签署《关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业绩承诺期调整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日发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Airwork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50万新西兰元、2,450万新西兰元、3,000万新西兰元和3,250万新西兰元。同时，日发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后延。

一、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301172号)，Airwork公司2022年度经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74万新西兰元，未完成承诺数3,250万新西兰元，差异数为7,624万新西兰元。上述事项详见2023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2022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301172号报告，经初步测算，日发集团本次应补偿股份数为106,104,948股，应补偿现金金额为230,737,128.90元。截至目前，关于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尚未完成，因此无法确定是否触发资产减值补偿。

公司已于2023年5月5日向日发集团发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须进行股份划转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日发集团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股份划转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应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并根据最终补偿方案，在约定期限内配合公司办理补偿手续。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收到日发集团关于通知的回函(以下简称“《回函》”)。鉴于Airwork公司2022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主要是受西方地缘政治冲突及西方互相制裁、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等客观事件因素的影响。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第6.1款约定，该协议成立日起至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之日止，如发生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件(其中包含了西方地缘政治冲突、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形)，且导致盈利预测期间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第3条约定并触发第4.1款补偿条件的，日发集团可以书面方式向上市公司提出要求协商调整或减免日发集团的补偿责任。据此，日发集团要求协商调整业绩承诺或减免日发集团的补偿责任，在尚未取得确定方案前，日发集团无法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划转锁定的义务。

截至目前，日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7,479,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8%，其中已质押股份191,500,000股，未质押股份25,979,598股，质押率为88.05%。

鉴于上述等各项原因，日发集团要求就具体补偿数额和补偿方式进行协商。

因此，公司目前无法在2022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完成业绩承诺方日发集团应补偿股份的划转事项，也暂未收到日发集团的现金补偿款。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5月12日向日发集团发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22年度业绩补偿的通知》，要求日发集团严格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公司将继续督促日发集团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会密切跟踪日发集团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17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7,616,846股，截止公告日，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85,9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90.04%，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号)所述，陆克平拥有陆宇、郁琴芬、孙现、郁叙法、周军、张惠丰、徐瑞康、赵龙、许稚、陈建国、王洪明、孙一帆、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等账户的控制权，且其与赵红、华樱、倪利锋、何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晚于2014年5月23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22号公告)。

公司于今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部分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通知及质押登记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郁琴芬	是	2,000	13.57	1.94	2021年5月26日	2023年5月12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充押补质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郁琴芬	是	2,000	13.57	1.94	否	否	2023年5月12日	2024年6月9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经营需要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洪明	144,138,394	14	144,130,000	144,130,000	99.99	13.9990	0	0	0	0
郁琴芬	147,381,643	14.3151	98,860,000	118,860,000	80.65	11.5448	0	0	0	0
陈建国	26,096,809	2.5348	23,000,000	23,000,000	88.13	2.2340	0	0	0	0
陆克平合计持有	317,616,846	30.85	265,990,000	285,990,000	90.04	27.78	0	0	0	0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此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主要用于为陆克平先生所控制的江阴中盛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服饰”)生产经营融资授信提供担保。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中盛服饰的经营所得、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收益等。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

会务联系人：景晶

电话：(028)6323 1548

传真：(028)6323 1549

邮政编码：610021

4. 注意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请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5”，投票简称为“双马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